附件5

**广东省梅州监狱**

**监管区伙房排油烟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书样本**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广东省梅州监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买方（甲方、监狱）： 广东省梅州监狱

卖方（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广东省梅州监狱监管区伙房排油烟系统采购项目采购中标结果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经双方协商确定，监狱（买方、甲方）向中标人（卖方、乙方）订购下列货物及相应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及义务，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采购货物品种、规格、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南洋有为低噪音离心风柜28#11KW | 380V，560转，风量39952，风压582 | 1 |  |  |
| 2 | 南洋有为低噪音离心风柜30#18.5KW | 380v，560转，风量39952.风压925 | 1 |  |  |
| 3 | 天津蓝天鑫盛源低空油烟净化器35000风量 | 1600\*850\*1460 | 2 |  |  |
| 4 | 安装 | 安装需配2名专业师傅，4名小工 | 1 |  |  |
| 5 | 吊车 | 保障施工期间吊装，直至安装完毕 | 1 |  |  |
| 6 | 安装辅材 | 角铁，帆布2条5000\*500mm，法兰，结构胶，磨片氩气耗材等。 | 1 |  |  |
| 合计： | | 元 | | | |
| **（注：含设备费、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费、税费）** | | | | | |

（一）本合同的价格包括**设备费、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费、税费**等。

（二）中标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含种类、数量、材质、规格型号等）供应，且未经甲方书面答复同意，不得变更供货的类、数量、材质、规格型号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二、相关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所购置商品价格含税费、搬运费。

3、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需求方的排油烟系统的规格型号、材质要求供应。

**三、交货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梅州三路66号（梅州监狱监管区伙房），中标人将设备送到交货地点，负责安装调试、确保正常运转后，我方才组织验收。

**四、交货及安装时间**

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个自然日内。

**五、合同签订**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我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满90个自然日，提供银行交易回单及公司退款申请函，我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货款支付**

中标人按时将设备安装到我方指定位置（监管区伙房），经调试和我方相关程序验收合格后，我方根据中标人提供的国家正式发票，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清全部货款。

**八、争议解决（调解）方式**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若发生争议，监狱和中标人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监狱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它**

（一）本合同**正本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人**执壹份**，监狱**执肆份**。

（二）中标通知书、合同之所有附件，以及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监狱和中标人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买方：广东省梅州监狱 卖方（中标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州三路66号 地址：

电话：0753-2183017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梅州梅江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007 0202 0902 6408 242 账号：